

从哲学史看人的自我认识

方 刚

如果“哲学史,……简略地说,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①,那么,随着从近代以来整个认识科学的迅速发展和不断变化,作为哲学上的“认识”本身,它的概念、对象、内容、范围和方法等,就都比从前发生了很大变化,具有了新的涵意。人的认识的对象是什么?从西方哲学史的发展上看,这个对象有一个从外(客体)到内(主体),从具体到抽象(在认识内容上是从抽象到具体)的演变过程。这个过程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哲学认识的对象指向,最终不是朝着外界的“物质客观”,而是通过对主客(或思存、心物)相互关系和作用的研究,最终朝向人类自身,认识的对象归根结蒂是人自身的思维能力、思维的限度及思维方式等,要解决“人的思维是怎样发生和进行,它可能具有多大的最终可靠性”这个问题。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三界的基本规律,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最集中、最深刻地体现在人本身,即人的思维之中。但思维的自我认识并不排除外界的认识对象或客体,只有在主客的相互关系和作用中,主体才能通过思维对自身加以认识,而自我认识的目的还是为了弄清所谓主、客究竟是什么及其相互作用,以便促进这个相互作用。认识对象的最终指向问题与自我认识的最后目的问题,是不同层次上的问题,前者是说要认识的是什么,后者是说认识的实现是为了什么。

处在西方哲学史发端处的古希腊哲学家的任务是要认识和了解整个客观世界的奥秘,认识的对象完全存在于人这个认识主体之外。他们以某种具体自然物为万物的始基,万物都由它产生又复归于它。这种东西,有人提出是水,有人提出是气,还有人提出是火。但也有有人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还有人认为“存在”是唯一真实而永恒不变的。后者在思维的概括能力和抽象性方面应该说都提高了一步。德谟克利特和柏拉图哲学的对立更显示了这种抽象思维能力的加强。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说已从具体的水、火等物质形式进入到一种最基本和统一的物质粒子,而柏拉图的理念已从具体个别事物上升到了“一般”。更值得注意的是,苏格拉底认为,只研究客观世界并发现其规律并不能达到真理,因此他极重视研究人自身和人的心灵。他说人应当知道自己的无知,并借用一句神庙上的铭文告诫人类:“要认识你自己!”这句名言在古希腊哲学史上独树一帜,神秘而深刻,对所有研究哲学的人们具有永恒的力量。不仅在当时要人们从“自然哲学”转向人的心灵和道德,而且为其后的整个哲学事业指出了一条最基本的道路。在古希腊时期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认识论的概念及其各项要求(如认识的源泉、动力、目的、方法、过程和限度等),但人们企图了解和探索的世界本原已经不仅仅是直接客观的外在世界了。古希腊哲人们开始了解事物的因果性和规律性,而不局限于孤立的事物本身。人们逐渐认识到,因果和规律并不能直接感觉到,它们藏在事物背后,要认识它们就必须通过主观的思维,而思维的本质就在于对事物进行层层深入的概括和抽象。认识论的问题就由此逐步产生。但是后来从这里又逐步产生了哲学认识上的两大派别,即唯物和唯心的对立。总之,古希腊哲学在研究客观世界的同时,已开始注意到人的思维在认识中的作用,但还没有把人和思维本身作为认识对象,还未建立认识论体系,认识对象一般仍是外在的整个客观世界。赫拉克利特说“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②,这个“智慧”就是思维和认识能力,“真理”就是自然规律,就是要经过思考去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只有通过先认识外界客体,才能最后认识主体自身。

欧洲中世纪是以信仰压抑理性的时代。哲学成了神学的论证工具,理性服务于信仰的权威,依理性看来,这种信仰是粗俗和简陋的。但神学信仰阻滞了理性哲学的进步,令人们不去对现世进行认识和研究,自觉的认识无法发展,因此哲学认识论作为人类理性的事业就无法展开。中世纪神学是对哲学认识论和理性的自觉探索活动的扭曲,谈不上对哲学认识论及其诸科学规定有什么贡献,因此无所谓对认识的对象、内容及本质等的实在的探讨。唯名唯实之争是古希腊哲学辩论的继续和发展,但对后来认识论上的心物之争,只是处在萌芽阶段。

“文艺复兴”提出一切为了人,以人为中心的口号,以人性反对神性,沉重打击了教会的权威,注重唯物论和自然科学,将哲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开创了以人为研究中心的新时代。

西方近代开始以研究认识中的主客体关系为主,开始真正重视认识本身,建立起认识科学。经验论或唯理论都是从不同侧面以认识主体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从普遍必然的理性认识的来源和可靠性方面开展辩论:人对事物的真理性认识是怎样来的?如何验证“真理性认识”?主、客关系究竟如何?主客间能否真正沟通?如何能真正达到真理性认识?等等。只有通过主体才能认识客体。不顾主体本身,不顾主客关系而只去研究客体是不行的。所以认识论就开始主要研究主体及主客关系了,这是认识的基础。

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我思”决定我的存在,先要有“我思”,然后才有作为“思”的主体的“我”和在“我”之外的客体对象的存在。“思”是“在”的先决条件,当意识到“我”正在思维的时候,“我”的存在就应该是无可怀疑的。而要意识到“我思”,又必须使用更高层次上的思维自身来判定。要进行认识,必须先有认识主体的自我意识(“我思”);要怀疑一切就必须先认识到怀疑(“思”)者的存在。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思”本身也会不可避免地成为自我认识的某种对象。

莱布尼茨的世界由精神性的单子所构成,单子具有知觉和欲望,每一单子都能反映全宇宙,因此单子是能动的,可以具有主体性。但单子又有客观对象性。在莱布尼茨的世界里,认识只能是单子的自我认识,主客在这里统一了。当然,单子没有“窗户”,单子的“认识”必须求助于上帝的前定和谐。

总之,认识论已成为近代西方哲学的主题。认识主体,主客间的关系,认识的方法和途径,或者说人如何能够获得普遍必然性知识的问题本身,已成为认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

德国古典哲学是西方古典哲学发展的顶峰和转折点。近代哲学在主客关系中侧重于研究主体,主体与客体明显有别;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是在阐释主体的基础上来表述主客关系,主体与客体已直接联系起来并统一于主体,客体包含在主体之中,二者不是互相外在而是统一于主体之内,因而在对主体的研究之中来研究主客关系。

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结合了经验与理性,而认识的普遍必然性是由主体的先天形式和范畴来保证,自然的规律就是主体思维中的先天规律和形式,因此要先研究主体自身进行认识的形式和限度,认识就变成了对主体自身的认识。费希特否定康德哲学的客观因素,把一切包进“自我”之中,宣布“自我”就是一切。

黑格尔用“绝对精神”发展了“自我”,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绝对精神”是最高的和绝对的存在,它是实体也是主体,又是自我认识和自我实现的对象。绝对精神的发展以思维和精神作为出发点和归宿,最后一切都回归和体现到人的精神之中,因此精神中包含和体现着最丰富的内容,同时绝对精神在其终点也最充分地认识并回复到了它自身。因此一切发展都是绝对精神本身的发展,人的一切认识也都是对精神自身的认识,作为唯一实体的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就是它的自我认识过程。同样,历史和哲学的进程体现了思维和精神本身的进程,因此哲学史就是人类精神的自我认识史,即“反思”。世界也是可知的,因为对世界的认识也只是精神的自我认识。所以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很注意这个自我认识的方法,即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过去哲学研究中抽象的人变成了现实的人,实践被提到认识的首位。人是劳动和环境的产物,人的意识只是对物质的反映,思维规律来自外界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人,而是注重实践中的人及其哲学,注重人的感性活动和现实作用。关于哲学的对象,恩格斯指出:“…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与辩证法”^③。认为哲学要研究的只是人的“思维及其规律”,这个思维及其规律不过是对现实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

西方哲学在19世纪后期进入现代阶段,面貌极大改观,更加注重哲学的科学性,强调以事实和经验作为立论的根据;注重方法问题,强调分析;向认识的微观化发展,注重认识发生的心理生理机制;反对理性绝

对化和对心、物的绝对划分,注重人的现实行为,把抽象的人恢复为现实的人,使传统哲学对理性和心物关系的抽象研究变成了直接对人的现实思维的分析研究。认识论,特别是认识方法,已成为整个现代西方哲学研究的最主要或最基本的问题。

传统的理性同经验争论不断,但双方都是以“人”作为共同的基础,因为理性自然是人的理性,而经验也只能是人的经验。(经验主义的“经验”与日常生活的“经验”绝不是一个东西,哲学作为理性的事业,它的“经验”已是理性化了的“经验”,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成了一种“主义”)。近代经验主义的后继者——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分析哲学以及历史主义等,从19世纪末开始相继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出现。实证主义反对传统理性对事物本质的追求,认为心、物之争是毫无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认为只有依据经验并能被经验或感觉所证实的科学知识才是可靠的。实用主义强调事物对人的现实生活的价值和意义,认为能使人得到满足和成功的经验和观念就是真理。分析哲学强调认识的科学性 with 逻辑性,注重分析人们表达认识和思想的词汇和句子等,以便确定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从中提取真理性的认识。可见,实证主义要用经验去验证认识;实用主义以是否对自己有用而判定认识的真实性;而分析哲学要从语言分析中发现真理。它们都是以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而都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对真理性认识的追求变成了对人自身的主观经验、感受、思维过程和语言等的分析研究。

与科学哲学并立,人本主义的派别,包括存在主义、现象学和结构主义(即语言学的和人类精神的结构主义,不是逻辑实证论的语言分析学,也不是反人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主义和所谓“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也从19世纪末起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出现。现象学奠基人胡塞尔认为,应把所谓的客观存在“圈在括弧里”^④,存而不论,而只去研究它在“自我”的纯意识中所呈现的现象,这种精神现象就是存在和世界的本质,也是哲学的对象。存在主义认为,真正的存在就是人的内在的“自我”(精神),这个人的“自我”(精神)是世上其他一切事物存在的根据(但存在主义反对先验的人性,认为人的本质是人自由创造的结果),其他一切,包括人的肉体,都是“自我”的补充或阻力,而这种“自我精神”的存在就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存在主义研究人的存在、本质和价值,因此存在主义者称它为“人学”。存在主义与现象学等都是把人、人的本质和精神等作为研究的对象。人本主义思潮中的其他非理性主义学派,如意志主义,生命哲学,法兰克福学派(弗洛伊德主义)和人格主义等,都注重对人的某种神秘的意志或情欲冲动等的研究,都涉及到人的价值、自由、尊严和道德等问题。

本世纪的“哲学人类学”要探讨人及其在自然和历史中的现实地位问题,使对人的研究更从抽象走向现实。而“文化人类学”也企图通过历史和文化来认识具有各种内在力量的人。总之,哲学最后都从不同侧面转向了对现实的人和“人类学”的研究,人自身和主体性问题又成为了当代哲学的中心。

另外,在现代西方哲学对认识论的研究中,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或认知发展论)值得重视。它一改旧认识论对心、物关系的静态研究,动态地从人(儿童)最初认识事物处开始,逐步探讨了认识过程,认识的先天生理机制,后天活动对认识的影响,主、客间的渗透,感性与理性的转化等,在认识论中开拓了新领域。其意义在于:1、将哲学认识论结合于心理学,确定了认识的生理心理机制,明确了认识及其内容的物质基础,使认识更为客观具体化了;2、使认识论本身有了一种心理学化的倾向,为认识论的微观化发展开辟了道路;3、使旧认识论对心、物关系的研究转向侧重于对认识主体的能力等的研究,促进了当代脑科学的发展,从而更使人成为自己认识的对象。

二

两千多年的西方哲学史,认识对象从整个外在的物质世界到客体与主体间的关系,又到认识主体本身,他的认识能力及限度,“自我”的理性精神以至意志和情欲,到人的现实思维过程和方式,直到脑的思维生理机制这一微观领域。随着认识对象的变化,认识方法也不断变化。“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⑤把思维和意识简单地归结为物质的某种微观运动,毕竟不能概括思维的全部本质,揭露思维的全部秘密,因为思维与物质毕竟是两个层次,各有其特殊的本质。

要了解思维和主体必须先深入认识物质和客体,要正确认识物质和客体又必须充分了解认识主体本身。当然,认识客体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认识主体,认识主体也不只是为了认识客体。不能象康德那样在认识“物自体”之前先“批判”人的认识能力和限度,不能认识了主体之后再去认识客体,也不能与此相反。因为这种双向的认识是互为基础,同样重要的。因此,对客体的从表面到其内在本质的深入认识与对主体自身能力等的深入剖析和了解应该是同时进行的,至少是交替进行的,就象西方哲学史中已实际发生的那样。从认识客体到认识主体自身,再到对人脑内作为物质基础的分子运动的认识,将对物质人脑的认识与人的思维和意识结合起来,再将这种对人脑的认识与外界对象(客体)联系起来,以求全面把握认识。

但目前由于各派现代西方哲学的影响,人们实际越来越侧重研究主体,认识中的主体性已成了当代哲学的中心问题,基本原因有三:

第一、过去由于受经验论和机械唯物论的严重影响,过于注重研究客体。将主客双方都绝对对立和孤立起来,只讲客体如何被动地等着人们去认识,那具有能动性的主体又是如何反映、遵从和适应客体,而不能在认识中将双方看作是同时相互作用的,很少讲到也有客体依照主体而改变的情形。因此使认识论本身充满了不可解决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些矛盾,也由于某些“矫枉过正”的因素,一些理性或非理性主义者就将古代的某些传统加以发挥而从近代开始在哲学上大力强调主观性或认识的主体性理论。从19世纪末起的各派现代西方哲学基本上都带某种主观性,强调认识主体在认识中的绝对作用,因此主体性在认识中开始占统治地位,引起了人们对它进行集中的研究。

第二、虽然在实际认识中主客二者是共同作用的,但认识论的研究在一定时期必有一个侧重点,并且按一般规律,人只能先认识外部对象,经过长期发展,才产生某种自觉的“自我”意识,把主体自身也当作认识对象。因为感官的方向首先是向外的,人以感官开始适应和认识外界,主客相适达一定程度,才能在这种主客的相互关系中产生自我意识。因此哲学史必然是从对外部对象的认识而发展到主体自我认识的阶段。但哲学的发展并不就此为止。主客二者在哲学史上往往交替作为研究的侧重点。西方哲学史至当代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从注重客体到注重主体本身这一大的阶段,按否定之否定规律,未来的发展必将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结合对主客二者的研究,把对人脑结构的认识与人的意识和思维,进而与外界客体结合起来。

第三、思维的自我认识正是哲学的本质。一方面,其他学科的对象只是外界事物及其规律,而哲学却要研究如何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普遍规律,因此思维和认识(其能力、方法和途径等)本身就成了哲学的主要对象和内容。而研究哲学的唯一工具或手段仍是人的思维,人只能通过思维去研究自己的认识,因此思维(主体)的自我认识就是哲学的本性。另一方面,与其他学科不同,哲学要认识宇宙全体及其普遍联系,要研究万物的“存在”本身。但认识的主体与作为认识对象的“宇宙全体”二者并不互相对立,否则便成悖论。既然一切存在都是哲学认识的对象,那么认识主体和人的思维也是一种存在,应包括在“宇宙全体”之中,不能独立于宇宙之外。因此思维本身作为认识主体,同时也应成为认识本身的对象,哲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成了思维的自我认识。哲学早已意识到了这一点。这种自我认识决定了有些问题永远无解。思维的自我认识加上永远无解的问题,造成了哲学的“神秘”。然而理性的本能一定要对事物和人本身进行认识和概括,只要有理性,哲学就一定存在。

三

在认识对象从外向内的转化上,有几点应该注意:

(一) 唯心唯物的问题在古希腊时就已产生,它是与哲学同在的,也与主客体问题紧密相关。唯心与唯物二者各自的特殊规定性究竟是什么?其间的界限又是什么?唯物主义绝对正确与进步吗?唯心主义完全错误和反动吗?各现代哲学流派的兴起和近来对主体性、统一性等问题的深入研究已使对这类问题的准确回答更加困难了。对心、物问题的研究表明,和主客关系问题一样,在心、物之间也没有明确的最后分界,倒是发现了其中的几乎无法解决的复杂性。因此不应象过去那样把唯心与唯物看作简单的对立。强调客体并不等于唯物主义,强调主体也不等于唯心主义。

(二) 哲学认识的对象从客体到认识主体自身,这只是形式的转变,因为只研究从客到主或从主到客,

或对二者交替进行研究,都不能从本质上揭露主体或思维的全部奥秘。所谓认识主体并不是简单的概念,其中至少包含着主体的认知机制,认识方式,还有“情”和“意”的因素等,甚至包含客体的一些内容。主体并不简单地等于现实中的个人,认识了主体也不等于认识了人及其理性。所谓主体和客体,其实是同时相对而存在着,必须对它们同时进行研究。无论从客到主还是从主到客的研究,其共同目的都是要通过人的思维和理性去最后揭示思维和理性的秘密。而人是理性和思维的体现者,因此人也是哲学活动的根本目的和内容,或者说哲学运用思维和理性去研究主体和客体的最后目的是为了认识人的理性本身。这个目的可能永远达不到,但通过同时或交替研究主体和客体,总能不断接近这个目的。

(三) 主体自身变成了认识的对象,并不是说以前只有认识的客体而无主体,也不是说认识主体是一个新出现的东西。主客二体是与认识本身同时产生,都是古老的。但一方面,在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只能以主或客体中的一个为研究或认识的侧重对象,二者在总的发展中作为侧重点只能交替出现;另一方面,认识主体和人自身成为认识对象,即认识主体形成“认识主体”这个自我意识的概念(如人在进化中认识到自己是“人”),也需要一个过程。主客二者虽古已有之,但它们从西方近代哲学才被明确意识到和提出来。认识主体从近代以后才成了哲学自我认识的对象和研究重点。但主客二者在实际认识中是不可分离的,无论侧重谁,其中都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种相互作用,就没有哲学认识本身。

(四) “人”是个复杂概念,具有物质和精神两种属性,可从不同的意义和层次上来理解人。他可以是物质的肉体的人,可以是社会关系中的人,也可以是人格和道义上的人,还可以是体现某种精神或理性的人。但所谓人的自我认识,只能是思维或理性本身的而不是对肉体或社会的人的自我认识。人不只是具有动物本能或自然属性的物质实体,人的本性更需要体现某种理性精神,这才是哲学所研究的人。当然,对人的肉体和社会关系等也要研究,在哲学以外的其他自然和社会科学中也应和实际上正在多方面多层次地研究人,这也是人的自我认识的一部分。但研究人的肉体是为了了解其思维和认识的生理基础,研究人的社会关系是为了了解社会对人类思维的作用和影响。哲学的自我认识必须把人当作精神和认识的主体,要对人的理性精神和思维本身进行研究,自我认识只能是指人作为精神实体的自我认识。

(五) 自我认识和思维必须是自觉的。人在其进化中形成理性思维和认识本能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无论人对自己的这种本能态度如何,思维和认识都必然发生,因此认识是不自觉的。但认识要从不自觉向自觉发展。理性的本能使古人不自觉地进行认识客观世界的实际活动,但他们没有“我在(我要)认识”的清楚的自觉意识。对认识本身的这种自觉意识从近代认识论开始,到现代和当代哲学认识论把主体本身作为认识的对象,认识已成为人类自觉的活动。人意识到自己在进行认识,有了要去认识的自觉要求,“认识”已不仅是一种实际活动,而且已是认识本身要研究的问题。对认识的这种自觉意识就是对人的认识能力和方法等的自我认识。因此主体的自我认识是自觉的。

* * * * *

认识的深入使“人”自身更加难以理解,具有思维和理性的人并不是主体和客体二者的机械总和。但既作为主体又是自身认识对象的人的自我认识是不会停止的。实际上不仅在哲学领域,而且在化学、生物、大脑、空间、环境及社会、管理、人才、经济等学科中,也在不同层次上深入自觉地研究人。值得一提的是,以研究气功和人体特异功能为主的新学科“人体科学”在一些著名科学家的支持下正在迅速发展起来并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但正如康德所问:“人究竟是什么?”人的存在究竟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人的存在表现和说明着什么?人以什么状态存在着?人的价值如何?人与世界以至宇宙究竟是什么关系?这些问题对于人自己仍然是谜。人被认为是“万物的尺度”⑥,“自然的仆役和解释者”⑦,“机器”⑧,“目的”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⑩,“无和全之间的一个中项”⑪,“绝对的自由”⑫。人可以是“万物之灵”,也可以是地球上暂时的过客。人可以是目的或手段,更是某种原因和各种社会与自然关系的一个结果。但只要人存在,他的自我探索研究就要继续下去。

这里说的哲学认识的对象逐步转向认识主体本身,并不排除人以外事物作为客体的存在。认识论的发展已证明:只有先了解了作为主体的人自身的认识能力和方式,以及主客间的真正关系等,才能更准确地认识

人以外的客观世界和包括人在内的宇宙全体。反过来也一样。问题是，人作为宇宙全体的一部分，并不能跳出这个“全体”而从外面去认识这个客观“全体”，因此，1、主体(人)的自我认识就不可避免。2、这个认识将很难达到完全的客观和正确。因为主客互相包含，二者的对立中已有对方的成份，截然划分二者既不可能又无意义，只有在对双方全部复杂关系的认识中去确定主客二者的一般特征及反映关系，因此认识不是绝对的。3、这个认识就将永远继续下去。思维和精神是认识主体又是世界的一部分，被认识者产生和包含了认识者，而只有通过认识者的自觉思维才能认识那被认识者。这种无法分离的相互关系使得对“终极性认识”的追求永无止境。而认识者(思维，精神，理性及主体等)与被认识者(存在，物质，对象及客体等)间的这种复杂关系问题，与我们所说的“哲学基本问题”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注释：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9页。按此段引文有人据俄文第五版考订，编排有误，因此当有不同理解。但“哲学史是认识史”的论断，仍一般为人们所承认。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1981，第25页。

③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第23页。

④ 见《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分册。

⑤ 《自然辩证法》，第226页。

⑥ 普罗塔哥拉《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1982，第133页。

⑦ 培根《新工具》，第一部，箴言1—3。

⑧ 拉美特利《人是机器》。

⑨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第4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⑪ 帕斯卡尔(法，1623—1662)《思想录》，商务，1985，第30页。

⑫ 萨特《存在主义哲学》，商务，1962，第355页。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琥 何天齐)